**遵化市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遵化市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民政工作政府规章草案；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负责全市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报、登记、管理，查处非法社团等。

（三）贯彻落实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负责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全市革命烈士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优抚事业单位的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管理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服务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市救灾工作政策；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组织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全市灾情；管理、分配中央、省、市级救灾款物并监察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全市救灾捐赠工作和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工作；负责国内外对本市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六）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城乡社会救助和农村五保户供养政策的落实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负责全市困难户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

（七）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政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政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设置。

（八）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方案；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上报有关工作；负责重要自然、人文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负责编辑和审定全市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负责全市地名档案资料的管理；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有关仲裁工作。

（九）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及各类福利机构的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资金；拟订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十）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贯彻落实有关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承担全市康复器具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慈善总会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关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扶贫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负责敬老院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新成立的老年公寓进行审批，对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证书的老年公寓进行监督管理，协助各乡镇、街道办并会同相关部门对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证书的社会办老年公寓进行查处，并会同相关部门督促其完善相关手续。

（十五）负责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统计全市民政事业指标。

（十六）负责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遵化市民政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民政局办公室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民政局社会事业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人民政局基层政权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民政局优抚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民政局救灾救助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民政局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民政局老龄委办公室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地名办公室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民政局敬老机构管理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企业管理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民政局低保核查认定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光荣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烈士陵园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殡葬管理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定额补助 |
| 遵化市长城抗战烈士陵园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定额补助 |
| 遵化市人民陵园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零补助 |
| 遵化市老年公寓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零补助 |
| 遵化市吉安园林陵园公司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零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总收入18490.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8040.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5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遵化市民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8490.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9.4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386.5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2.84万元；项目支出16610.85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低保、五保、救灾、残疾人两补、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抚恤金、退役安置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总拨款18490.28万元，比2018年增加3018.05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2457.95万元，2019年项目支出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2.8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费用1.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万元、公务员交通补贴10.26万元，差旅费0.54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18.18万元、邮电费0.69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5.74万元，其他培训费、会议经费、老干部福利费等1.98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48万元，较2018年预算相同，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为：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1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0.38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遵政办[2015]63号文件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民政工作政府规章草案；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保障基本、拓展服务，管理规范、更加开放的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遵化”做出新的贡献。

**（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遵化市民政局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健全基本民生保障，增强托底功能。进一步健全以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乡医疗救助为基础，以临时救助和慈善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保障体系。

2、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3、推进扶贫开发工作

4、加强双拥优抚安置工作

5、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

6、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加快社会养老体系建设

7、加强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8、积极发展慈善事业

9、全面落实民族宗教政策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314遵化市民政局部门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3100.00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城乡居民低保保障** | 310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县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1764.00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特困群众生活保障** | 1764.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市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 五保供养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三、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113.00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 113.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市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 100% | ≥99% | ≥95% | <95% |
| **四、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40.00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流浪应救人员的救助** | 4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市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 流浪应救人员的救助率 | 100% | ≥98% | ≥95% | <95% |
| **五、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700.00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残疾人两项补贴** | 70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市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率 | 100% | ≥85% | ≥80% | <80% |
| **六、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流浪救助日常工作经费** |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市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 流浪救助日常保障发放率 | 100% | ≥85% | ≥80% | <80% |
| **七、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1.20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患病孤残儿童救助治愈** | 1.2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县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治愈率 | 100% | ≥99% | ≥95% | <95% |
| **八、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23.00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精简退职人员定期定量补助** | 23.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市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 精简退职人员补助发放率 | 100% | ≥99% | ≥95% | <95% |
| **九、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379.35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两节慰问** | 379.35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市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 两节慰问覆盖率 | 100% | ≥99% | ≥95% | <95% |
| **十、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20.00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经费** | 2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市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 城乡社会救助工作完成率 | 100% | ≥99% | ≥95% | <95% |
| **十一、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332.16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 332.16 | 负责城乡居民、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 报销比例 | ≥70% | ≥55% | ≥50% | <50% |
| **十二、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参保资助** |  | 负责城乡居民、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 参保资助率 | 100% | ≥85% | ≥80% | <80% |
| **十三、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543.90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 543.90 | 负责城乡居民、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 | 100% | ≥99% | ≥98% | <98% |
| **十四、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75.00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农村住房保险理赔** | 75.00 | 负责全市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管理；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定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发布灾情；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接收、分配物资并监督使用，落实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全市救灾捐赠工作。 | 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县、乡两级物资储备；推进以农房保险为主要险种的救灾保险，提高抗灾水平。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 农村住房保险理赔率 | 100% | ≥90% | ≥80% | <80% |
| **十五、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40.00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 | 40.00 | 负责全县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管理；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定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发布灾情；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接收、分配物资并监督使用，落实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全县救灾捐赠工作。 | 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县、乡两级物资储备；推进以农房保险为主要险种的救灾保险，提高抗灾水平。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发放率 | 100% | ≥90% | ≥80% | <80% |
| **十六、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人数覆盖** |  | 负责全市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管理；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定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发布灾情；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接收、分配物资并监督使用，落实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全市救灾捐赠工作。 | 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县、乡两级物资储备；推进以农房保险为主要险种的救灾保险，提高抗灾水平。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 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人数覆盖率 | 100% | ≥90% | ≥85% | <85% |
| **十七、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市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  |  |  |
| **1、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 |  | 落实国家和省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全市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 |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率 | 100% | ≥80% | ≥70% | <70% |
| **十八、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市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  |  |  |
| **1、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 |  | 落实国家和省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全市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 |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 100% | ≥80% | ≥70% | <70% |
| **十九、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 525.40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市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  |  |  |
| **1、敬老院各类支出** | 525.40 | 落实国家和省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省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全省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 |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 100% | ≥80% | ≥70% | <70% |
| **二十、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市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  |  |  |
| **1、困难高龄老人重阳节慰问** |  | 落实国家和省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全市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 |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 困难高龄老人重阳节慰问发放率 | 100% | 100% | ≥71% | <70% |
| **二十一、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 330.00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市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  |  |  |
| **1、高龄老人津贴** | 330.00 | 落实国家和省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全市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 |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率 | 100% | 100% | ≥71% | <70% |
| **二十二、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 10.80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市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  |  |  |
| **1、百岁老人生活补贴** | 10.80 | 落实国家和省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全市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 |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 百岁老人生活补贴发放率 | 100% | 100% | ≥71% | <70% |
| **二十三、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 13.50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市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  |  |  |
| **1、老龄工作经费** | 13.50 | 落实国家和省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全市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 |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 老龄工作经费发放率 | 100% | 100% | ≥71% | <70% |
| **二十四、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市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  |  |  |
| **1、福利企业认定数量** |  | 推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负责全县福利企业认定初审、上报工作；指导全市开展精神病福利机构建设。 | 切实保障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基本权益，为残障人提供优质矫形器。 | 福利企业认定数量 | 100% | ≥80% | ≥70% | <70% |
| **二十五、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省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  |  |  |
| **1、假肢假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合格** |  | 推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负责全市福利企业认定初审、上报工作；指导全市开展精神病福利机构建设。 | 切实保障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基本权益，为残障人提供优质矫形器。 | 假肢假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合格率 | 100% | ≥99% | ≥98% | <98% |
| **二十六、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 50.00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市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  |  |  |
| **1、火化** | 50.00 |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省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全省使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火化率 | ≥70% | ≥65% | ≥60% | <60% |
| **二十七、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市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  |  |  |
| **1、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特殊困难群体百分比** |  |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省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全省使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特殊困难群体百分比 | 100% | ≥98% | ≥95% | <95% |
| **二十八、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残疾军人假肢等器具配备** |  | 负责全市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 | 残疾军人假肢等器具配备率 | ≥90% | ≥80% | ≥60% | <60% |
| **二十九、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3873.41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 3873.41 | 负责全市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 |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 | 100% | ≥99% | ≥98% | <98% |
| **三十、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50.00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 50.00 | 负责全市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 | 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率 | 100% | ≥100% | ≥99% | <99% |
| **三十一、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20.80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补助** | 20.80 | 负责全市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 | 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补助发放率 | 100% | ≥100% | ≥99% | <99% |
| **三十二、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200.00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一次性抚恤金** | 200.00 | 负责全市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 |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率 | 100% | ≥100% | ≥99% | <99% |
| **三十三、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优抚工作经费** |  | 负责全市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 | 优抚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99% | <99% |
| **三十四、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1.00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涉核人员农村养老保险补助** | 1.00 | 负责全市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 | 优抚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99% | <99% |
| **三十五、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30.00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优抚对象解三难** | 30.00 | 负责全市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 | 优抚对象解三难覆盖率 | 101% | ≥101% | ≥100% | <100% |
| **三十六、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326.00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县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八一慰问双拥慰问** | 326.00 | 负责全市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 | 八一慰问双拥慰问率 | 102% | ≥102% | ≥101% | <101% |
| **三十七、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8.96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涉核人员体检费** | 8.96 | 负责全市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 | 涉核人员体检率 | 103% | ≥103% | ≥102% | <102% |
| **三十八、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114.00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到位** | 114.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三十九、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 |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四十、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510.00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 | 510.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四十一、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教育培训补助** |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教育培训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四十二、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441.65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 441.65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四十三、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39.60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 39.6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的发放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四十四、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28.00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军休干部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到位** | 28.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军休干部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到位率 | 100% | ≥90% | ≥60% | <60% |
| **四十五、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 |  | 加快全市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国家级、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全市军供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 ≥90% | ≥80% | ≥70% | <70% |
| **四十六、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60.12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优抚院、光荣院、烈士陵园支出** | 60.12 | 加快全市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国家级、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全市军供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 优抚院、光荣院、军供站建设标准 | ≥90% | ≥80% | ≥60% | <60% |
| **四十七、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双拥活动参与群体满意度** |  | 组织开展全市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慰问全市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 | 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慰问驻军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 | 双拥活动参与群体满意度 | 100% | ≥80% | ≥60% | <60% |
| **四十八、社会管理与服务** |  | 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执行落实有关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全市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全市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1、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准确** |  |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市婚姻登记证的印制和管理，承办本市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之间的婚姻登记；承办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 |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准确率 | ≥98% | ≥95% | ≥90% | <90% |
| **四十九、社会管理与服务** |  | 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执行落实有关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全市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全市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1、婚姻、收养登记合格 及五保、低保、优抚、老年证、孤儿证等各类证书** |  |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市婚姻登记证的印制和管理，承办本市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之间的婚姻登记；承办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 | 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 | 100% | ≥99% | ≥98% | <98% |
| **五十、社会管理与服务** |  | 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执行落实有关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全市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全市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1、市区新增街巷路牌** |  |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市婚姻登记证的印制和管理，承办本市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之间的婚姻登记；承办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 | 市区新增街巷路牌完成率 | 100% | ≥99% | ≥98% | <98% |
| **五十一、社会管理与服务** |  | 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执行落实有关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全市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全市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1、区划调整（撤乡设镇）街巷路牌** |  |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市婚姻登记证的印制和管理，承办本市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之间的婚姻登记；承办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 | 区划调整（撤乡设镇）街巷路牌完成率 | 100% | ≥99% | ≥98% | <98% |
| **五十二、社会管理与服务** |  | 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执行落实有关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全市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全市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1、编辑出版遵化市地名志** |  |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市婚姻登记证的印制和管理，承办本市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之间的婚姻登记；承办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 | 编辑出版遵化市地名志完成率 | 100% | ≥99% | ≥98% | <98% |
| **五十三、社会管理与服务** |  | 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执行落实有关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全市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全市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1、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  | 开展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率 | 101% | ≥100% | ≥99% | <99% |
| **五十四、社会管理与服务** |  | 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执行落实有关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全市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全市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1、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  |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 | 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单位试点情况 | ≥90% | ≥80% | ≥60% | <60% |
| **五十五、社会管理与服务** |  | 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执行落实有关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全市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1、美丽乡村建设** |  |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 | 美丽乡村建设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五十六、民政政务管理** |  | 推进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开展全市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 建立和维护市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市委、市政府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市领先地位。 |  |  |  |  |  |
| **1、民政工作会议及经费** |  | 组织开展全县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组织民政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 | 建立和维护县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促进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五十七、民政政务管理** | 124.00 | 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相关政策；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指导全市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 完成民政规划和立法项目；依法按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向社会发布民政研究课题，组织评审指导，课题成果为政策提供咨询服务，通过评估保证重大决策科学、准确；建立和维护全省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市委、市政府民政部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省领先地位。负责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对口支援工作。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 | 124.00 | 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全市民政信息平台建设。 | 民政干部队伍素质有所提高；民政行业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做好现有网站、系统、设备的维护、升级，对新建信息化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和高效实施。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五十八、民族事务管理** | 4.00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实施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 |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  |  |  |  |  |
| **1、民族基本事务管理** | 4.00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实施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具体政策，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 民族法律政策宣传次数、民族法律政策宣传普及率、涉及民族关系的问题、案件解决率 | ≥85% | ≥75% | ≥60% | <60% |
| **五十九、干休所管理机构经费** | 81.00 | 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干休所管理机构经费** | 81.00 | 工作人员工资、保险、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等 | 加强干休所日常管理工作 | 干休所日常管理工作完成率 | ≥85% | ≥75% | ≥60% | <60% |
| **六十、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福利院建设支出** |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县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 保障儿童福利院健康发展 |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治愈率 | 100% | ≥99% | ≥95% | <95% |
| **六十一、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70.00 | 负责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工作。 |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临时救助 |  |  |  |  |  |
| **1、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支出** | 70.00 | 负责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工作。 | 临时救助补助到位率 | 临时救助对象补助发放率 | ≥99% | ≥98% | <98% |  |
| **六十二、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29.00 | 负责城乡居民低保收入核查工作。 | 保障申请低保的困难群众收入核查确认工作 |  |  |  |  |  |
| **1、城乡困难群众低保收入核查工作** | 29.00 | 负责城乡居民低保收入核查工作。 | 负责城乡居民低保收入核查工作。 | 低保核查补助经费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六十三、双拥优抚政安置策及管理** | 1287.00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干休所离退休退工人员及遗属经费** | 1287.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军休干部家属遗属人员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六十四、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6.00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推进全市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1、涉军维稳工作经费和优抚定点入网费4000元** | 6.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涉军维稳工作经费 | 涉军维稳工作经费发放率 | 100% | ≥99% | ≥98% | <98% |
| **六十五、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20.00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推进全市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1、待安置期间保险** | 20.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当地政府负责缴纳带安置期间保险 |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保险的发放率 | 100% | ≥99% | ≥98% | <98% |
| **六十六、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105.00 |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推进全市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1、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 | 105.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 | 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和退役军人“两站三中心”提供视频会议、只会调度、视频会商、远程培训等服务。 | 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完成率 | 100% | ≥99% | ≥98% | <98%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7万元，较2018年基本持平，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51遵化市民政局部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2.7** | **2.7** | **2.7** | **0** | **0** | **0** |  |
| **遵化市民政局（系统）小计** |  |  |  |  |  |  |  | **2.7** | **2.7** |  |  |  |  |
| 汽车维修费 | 2 | 车辆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A0203 |  | 1.00 | 2 | 2 | 2 | 2 |  |  |  |  |
| 汽车保险费 | 0.7 | 车辆保险 | A0203 |  | 0.35 | 2 | 0.7 | 0.7 | 0.7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遵化市民政局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42.35万元（详见下表），其中房屋建筑物747.93万元，车辆77.97万元,电脑等其他固定资产电子产品116.45万元。本年度无新增固定资产预算。

|  |  |  |
| --- | --- | --- |
| **遵化市民政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遵化市民政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42.35 |
| 1、房屋（平方米） | 8120 | 747.9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226 | 303.79 |
| 2、车辆（台、辆） | 5 | 77.9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430 | 116.4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遵化市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

1. [↑](#footnote-ref-0)